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0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忠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1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忠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鄭忠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蝦皮購物網站，以取件人「吳聰吉」（取件電話：0000000000號）之名義，向如附表所示之賣家訂購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並指定超商取貨付款，致如附表所示之賣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包裹，寄送至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豐康門市，鄭忠偉於113年3月26日6時50分許到店取貨，假藉要先拆封驗貨，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未付款即取走上開包裹內之商品，並將包裹重新封裝後交還店員辦理退貨，以此方式詐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嗣如附表所示之賣家收到退貨之包裹，發現包裹內並無所寄商品，上開超商門市店長丙○○經通知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5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證人即超商店
06 員楊宗勳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丙○○提出之商
07 品包裹明細2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畫面截圖10張在卷可
08 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
09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部分：

1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4
12 罪）。

13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14 盜罪，惟按竊盜與詐欺取財，均為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意
15 圖，破壞原持有人之持有而對於特定財物建立新的持有之犯
16 罪行為，其區別乃在於行為人有無「違反原持有人之意思」
17 而將財物移轉予行為人或第三人占有，如係違反原持有人之
18 意思而為，但並無使用強盜、搶奪或恐嚇等方式者，即屬竊
19 盜，若係使原持有人陷於錯誤而自願性交付財物予行為人，
20 雖原持有人之交付意思因行為人之詐術施用而有瑕疵，但財
21 物占有之移轉既源於原持有人之自願性交付，則屬詐欺（最
22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1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明
23 知其並無付款購買如附表所示商品之真意，為獲得該等商
24 品，仍以「吳聰吉」名義訂購商品，利用無庸先支付價金之
25 貨到付款方式，使如附表所示賣家陷於錯誤，寄交如附表所
26 示商品，嗣被告取貨時利用拆封驗貨之機會取走商品，並重
27 新封裝包裹交還店員退貨，而詐得如附表所示商品，顯見被
28 告犯罪之目的在於詐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是公訴意旨認被
29 告係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
30 一，並經本院當庭諭知變更後之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
31 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1 (三)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2 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04 需，透過蝦皮購物網站，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賣家，致其等受
05 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
06 迄未與告訴人或各該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
07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
08 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9 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

11 四、查被告所詐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12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或各該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
13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許維倫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交貨便代碼	賣家	寄件時間	到店時間	商品	主文
1	Z00000000000	何基文	113年3月22日 6時33分許	113年3月24日 3時1分許	黃金（價值6,959元）	鄭忠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Z00000000000	郭南玫	113年3月24日 2時27分許	113年3月26日 0時28分許	Airpods Pro 2 耳機1副（價值1萬7,560元）	鄭忠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Z00000000000	廖子菱	113年3月24日 2時45分許	113年3月26日 0時28分許	黃金（價值9,380元）	鄭忠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Z00000000000	宋承翰	113年3月24日 8時41分許	113年3月26日 0時28分許	黃金（價值1萬9,090元）	鄭忠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